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節選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	281,486	83,02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54,086)	(68,970)
毛利		27,400	14,055
其他收益	5	2,229	9,193
銷售及分銷支出		(6,609)	(1,021)
行政支出		(24,809)	(17,883)
其他經營支出	6	(16)	–
融資成本	7	(3,709)	(4,07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1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8,66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078)	–
除稅前溢利	8	11,387	271
所得稅開支	9	(2,574)	(2,573)
期間溢利／(虧損)		8,813	(2,3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963	(7,76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776	(10,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09	(2,302)
非控股權益		(2,296)	–
		8,813	(2,30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72	(10,071)
非控股權益	<u>(2,296)</u>	<u>—</u>
	<u>14,776</u>	<u>(10,07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0	<u>3.40</u>	<u>(1.24)</u>
攤薄	10	<u>3.40</u>	<u>(1.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91	41,100
使用權資產		35,807	29,063
商譽		1,457	1,457
聯營公司投資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730
		<u>76,185</u>	<u>72,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83	110,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63,565	353,740
應收貸款	13	294,965	242,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39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93	64,597
		<u>1,064,397</u>	<u>771,4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36,935	198,865
債券	15	—	36,119
承兌票據		27,250	27,250
租賃負債		11,733	9,9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282	192,562
遞延收入		984	1,041
應付稅項		22,547	19,800
		<u>711,731</u>	<u>485,542</u>
流動資產淨額		<u>352,666</u>	<u>285,8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851</u>	<u>358,246</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655	3,051
儲備		<u>371,119</u>	<u>306,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4,774</u>	<u>309,369</u>
非控股權益		(92)	(1,004)
總權益		<u>374,682</u>	<u>308,3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41	16,091
租賃負債		35,974	31,399
遞延收入		<u>1,954</u>	<u>2,391</u>
		<u>54,169</u>	<u>49,881</u>
		<u>428,851</u>	<u>358,24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類別，並擁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從事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

- (ii)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某個時點	264,393	11,600	5,493	—	281,486
逐時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264,393	11,600	5,493	—	281,486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綜合收益	<u>264,393</u>	<u>11,600</u>	<u>5,493</u>	<u>—</u>	<u>281,486</u>
溢利／(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 (LBITDA)／EBITDA)	2,529	9,581	(1,909)	—	10,201
折舊	(3,394)	(4)	(7)	—	(3,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8)	(44)	(885)	(496)	(5,133)
融資成本	(2,734)	(6)	(146)	(823)	(3,709)
政府補助	636	—	60	—	6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14	—	—	—	31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078)	—	—	(2,078)
利息收入	119	—	—	—	11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8,665	—	—	18,66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	645	64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	—	(4,928)	(4,928)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6,238)</u>	<u>26,114</u>	<u>(2,887)</u>	<u>(5,602)</u>	<u>11,387</u>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某個時點	71,915	10,337	773	-	83,025
逐時	<u>-</u>	<u>-</u>	<u>-</u>	<u>-</u>	<u>-</u>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71,915	10,337	773	-	83,025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u>-</u>	<u>-</u>	<u>-</u>	<u>-</u>	<u>-</u>
綜合收益	<u>71,915</u>	<u>10,337</u>	<u>773</u>	<u>-</u>	<u>83,025</u>
溢利／(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 (LBITDA)／EBITDA)	3,234	8,951	(3,323)	-	8,862
折舊	(3,229)	(12)	(6)	-	(3,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2)	(36)	(876)	(804)	(4,598)
融資成本	(2,693)	(3)	(53)	(1,324)	(4,07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4	-	-	-	994
政府補助	603	-	50	217	870
利息收入	236	2	-	-	2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	5,882	5,8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u>	<u>-</u>	<u>-</u>	<u>(4,657)</u>	<u>(4,657)</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37)</u>	<u>8,902</u>	<u>(4,208)</u>	<u>(686)</u>	<u>271</u>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LBITDA)／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虧損撥備前的(虧損)／盈利」)，「利息」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LBITDA)／E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溢利／(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750,211	295,995	91,641	-	1,137,847
商譽	1,457	-	-	-	1,45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1,278	1,278
綜合總資產	<u>751,668</u>	<u>295,995</u>	<u>91,641</u>	<u>1,278</u>	<u>1,140,582</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562,571	24,716	83,517	-	670,804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67,846	67,846
綜合總負債	<u>562,571</u>	<u>24,716</u>	<u>83,517</u>	<u>95,096</u>	<u>765,90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00	-	-	-	400
所得稅開支	-	2,574	-	-	2,57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568,787	240,234	28,189	–	837,210
商譽	1,457	–	–	–	1,45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5,121	5,121
綜合總資產	<u>570,244</u>	<u>240,234</u>	<u>28,189</u>	<u>5,121</u>	<u>843,788</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364,582	25,583	17,178	–	407,343
債券	–	–	–	36,119	36,119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64,711	64,711
綜合總負債	<u>364,582</u>	<u>25,583</u>	<u>17,178</u>	<u>128,080</u>	<u>535,42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923	–	–	3,716	4,639
所得稅開支	–	4,633	–	–	4,63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香港	5,526	88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5,960	82,144
	<u>281,486</u>	<u>83,025</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3,870	4,377
– 中國	72,315	67,973
	<u>76,185</u>	<u>72,35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零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五名)與其交易額超過其收入10%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12,318
客戶B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8,691
客戶C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7,439
客戶D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7,418
客戶E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7,357

* 由於報告期間相應客戶的單獨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其收益。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農業及肉類產品	264,393	71,915
放債利息收入	11,600	10,337
證券經紀收入	5,493	773
	<u>281,486</u>	<u>83,025</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	667
政府補助	696	870
銀行利息收入	46	238
其他利息收入	73	-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4
服務收入	747	205
折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712
租金收入	19	153
雜項收入	648	354
	<u>2,229</u>	<u>9,193</u>

6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值	16	-
	16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券利息開支	778	1,23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66	6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65	2,160
	3,709	4,073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715	8,078
退休福利成本	652	287
員工成本總額	12,367	8,3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5,921	68,220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405	3,247
– 使用權資產	5,133	4,5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1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8,66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07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4)

9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出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報告期間撥備	<u>2,574</u>	<u>2,573</u>
	<u><u>2,574</u></u>	<u><u>2,573</u></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約11,109,000港元（同期：(2,30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6,450,081股（同期：185,864,806股）計算。

計算報告期間及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相同。

11 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同期：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383,803	339,873
減：減值		(18,182)	(18,47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365,621	321,400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 保證金客戶及經紀商應收賬款	(b)	–	–
		–	–
其他應收賬款		49,016	9,600
減：減值		(8,202)	(8,200)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40,814	1,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380	59,190
減：減值		(28,250)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57,130	30,940
		563,565	353,740

- (a) 銷售農業及肉類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淨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6,430	69,726
61至120日	59,724	62,202
120日以上	209,467	189,472
	365,621	321,400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60日	59,724	62,202
逾期60日以上	209,467	189,472
	269,191	251,67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8,473	5,88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44
減值虧損撥回	(314)	-
匯兌調整	23	146
	18,182	18,473

於上文所載中，概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各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須於各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200	8,1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7
減值虧損撥回	-	-
匯兌調整	2	8
	<u>8,202</u>	<u>8,200</u>

- (d) 報告期間及同期，並無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變動。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至12%)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嚴密處理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款項日期的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94,965	205,860
即期償還條款(於流動資產呈列)	—	36,541
	<u>294,965</u>	<u>242,401</u>
減：即期部分	<u>(294,965)</u>	<u>(242,401)</u>
非即期部分	<u>—</u>	<u>—</u>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港元)及約308,5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578,000港元)。

並無應收貸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3,068	63,836
三個月至一年	211,897	142,024
一年以上(按即期條款償還)	-	36,541
	<u>294,965</u>	<u>242,401</u>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0,195	3,253
減值虧損撥回	(18,66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8	26,942
	<u>13,608</u>	<u>30,19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257,869	101,866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	6
- 結算所		80,913	13,719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8,147	83,274
		<u>436,935</u>	<u>198,865</u>

- (a)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4,305	65,713
61至120日	16,052	14,187
120日以上	207,512	21,966
	<u>257,869</u>	<u>101,866</u>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賬項約80,9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5,000港元）。

15 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6,119	31,340
於年內／期內償還	(36,906)	-
利息開支	778	2,542
匯兌調整	9	2,237
	<u>-</u>	<u>36,1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48,000元（約15,538,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債券1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約5,161,000港元）已償還予認購人1。

於同期，本公司與認購人1訂立延長協議，以將債券1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報告期間，債券1的本金及利息全部結清。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52,000元（約15,543,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債券2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同期，本公司與認購人2訂立延長協議，以將債券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報告期間，債券2的本金及利息全部結清。

16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62,499,407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083,4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625</u>	<u>3,021</u>
3,03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總額	<u>3,655</u>	<u>1,030</u>

報告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02,083,407	3,02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發行普通股	(b)	<u>60,416,000</u>	<u>60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62,499,407</u></u>	<u><u>3,625</u></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進行，故從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60,416,000股普通股的發行，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與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包括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由於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並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格，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60,416,000股普通股。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中。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二十六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以出售證券經紀業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農業及肉類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回顧

農業及肉類業務

本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受惠於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始向中國超市供應食品，從而加強收入來源並擴大客戶群。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同期的約71,900,000港元增加約267.7%至約264,400,000港元。由於向超市銷售採用薄利多銷策略，故營業額上升與毛利率下降並存。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約1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7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種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即鐵皮石斛開展研發。本集團在位於廣東省從化的試驗區種植鐵皮石斛，現仍在試驗階段。根據本公司做的一項研究，種植鐵皮石斛通常需約三至五年的生長周期達到成熟，才能獲高效收成及使用。由於其稀少珍貴，鐵皮石斛的種植時間越長，其經濟價值就越高。為實現其最大經濟價值，本集團未打算在此階段種植試驗性的鐵皮石斛。在本集團決定大規模推進鐵皮石斛種植時，本集團須首先了解其生長模式及農業試驗通常花費的時間。此外，本集團需評估相關種植成本及獲得的收成，以及在計及市場需求及同類產品競爭後其是否將能提供滿意的投資回報。

經過多年的耕種，由於先前的耕種方法及化肥使用而導致土地無法再生，本集團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農田土壤質量已嚴重下降。人工干預無法輕易恢復土壤狀況且土壤狀況通常需要多年才能恢復。因此，本集團決定擴大廣東省生產基地，該基地所在地氣候比較溫和，能夠全年培育農產品。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廣東省汕尾市兩塊總計約67公頃的農田（「汕尾農田」）。汕尾農田已配備給排水系統、大棚溫室及倉庫等基礎設施以及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等其他基礎設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及肉製品的耕種及買賣，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關於個體對個體（「P2P」）網貸類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稿）》，這致使P2P平台在此類監管和行業改革後大幅收縮。顯然，對P2P平台的此類鎮壓意味著減少了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這導致了中國放貸業的重組。本集團將目標客戶範圍縮小至風險狀況較佳的借款人，以作為應對。

向借款人收取的平均利率由同期的11.2%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2.0%。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港元)。有關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的增加乃由於向借款人收取較高利率所致。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9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00,000港元)。報告期間就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2.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撥回約1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未來一年，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及政策不明朗，預計中國及香港放債業務分部的表現均會惡化。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出售」)。隨後，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當中載明，簽約方同意延長完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日期。最新的補充契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進一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自協議日期起計五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為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及淨虧損為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金融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該等互聯網金融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港元)，淨虧損約為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0,000港元)。

顯然，本集團互聯網金融業務受到中國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影響並自此萎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81,5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98,5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0港元或239.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7,4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4,100,000港元增加約13,300,000港元或94.3%，毛利率達9.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9%)。有關本集團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一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2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9,2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0港元或76.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按折價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期確認約5,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560%至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始向中國超市供應食品，導致員工薪金增加約2,700,000港元、分銷及包裝開支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倉儲及檢測費用增加約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行政支出增加約6,900,000港元或38.5%至約2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薪金增加約1,5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合規費用增加約3,700,000港元及維修及保養費增加約7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約為16,000港元，同期則為零。

本集團的淨溢利於報告期間約為8,800,000港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業績由虧轉盈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ii)由於報告期間大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已收回，故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有關股權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0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資金增加約為8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3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5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00,000港元)，當中約1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3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9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及200,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00港元)之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耕地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商的固定期限為1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為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充分做好準備。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其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有關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8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0,416,000股普通股。進行認購的原因是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未償還無抵押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預期(i)約37,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欠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的債務；及(ii)約10,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認購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分類及說明如下：

公佈日期	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以發行價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	約14.5百萬港元	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農業及肉類業務	(i) 約14.5百萬港元已用於租賃汕尾農田

公佈日期	項目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以發行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本公司60,416,000股普通股	約47.7百萬港元	(i) 約3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欠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ii) 約10.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i) 約37.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欠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ii) 約10.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附註：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中。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60,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面值為604,160港元），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致362,499,407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2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6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8)。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資本架構事件。

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前任董事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為本集團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結餘分別約為204,7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00,000港元、49,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任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業務」一段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6,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186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2,400,000港元(同期：8,4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積極發展肉類貿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超市供應食品。

為擴展農業及肉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整合多種勞動力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後續加工、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本集團的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農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簽署一份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從玉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麥氦科技有限公司(「從玉跨境電商」))100%的股權。從玉跨境電商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線上銷售。經此收購，本集團預期獲得重要機會透過此線上銷售平台出售其農業及肉類產品，從而促使本集團收入流多元化。儘管新收購的線上銷售平台於報告期間尚未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計劃透過該線上銷售平台擴大與其他知名電子商務營運商合作，並參與線上營銷活動，以於未來提升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銷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汕尾農田訂立租賃協議，其已投入運作。汕尾農田採用外判模式，當地農民負責為本集團種植農產品。於報告期間，於汕尾農田收成植物及農作物由當地農民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負責透過其已建立的客戶網絡銷售。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及肉類分部。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在任命新行政總裁前，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上述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授權代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刁敬女士已退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其中之一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本公司年度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的空缺。

報告日期後事宜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